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锦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0）050122 号），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和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度以下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锦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锦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拟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078 号），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